

# 醫學系醫學館會議室及演講廳使用管理辦法

2017/08/14 醫學系系館會議修訂通過

2019/07/23 醫學系系辦會議修訂通過

2019/09/06 醫學系系辦會議修訂通過

2020/03/26 醫學系系辦會議修訂通過

## 壹、總則

- 第一條、 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醫學館會議室及演講廳(以下簡稱本館場地)之使用與管理，均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二條、 本管理辦法所指之開放地點為本系系館二、三樓，包含醫學人文空間、PBL 教室。
- 第三條、 本館場地特供醫學系課程、研習營或會議依序優先使用。其餘時段得供本校校內其他單位或學生社團申請使用(假日借用酌收場地使用費)。
- 第四條、 非上課時段，開放校內、外機關單位借用本館場地舉辦各項校外活動。
- 第五條、 系所主管保留開放裁量權。

## 貳、借用申請程序

- 第一條、 凡欲使用本館場地應自行向本系系辦公室(以下簡稱系辦)洽承辦人員，確認所需使用時段尚有空餘場地，使用單位得填寫「醫學館場地申請單」，方可使用。
- 第二條、 學期中本館二樓申請使用時段為：周一到周五 08:00-17:00。而本館為安全之故大門採中控鎖，於下午 17:40 大門會上鎖至隔日 7:50。(寒暑假期間全日不開放外借)
- 第三條、 醫學館三樓(312 醫學人文空間、303、304)每日 08:00-23:00 可借用(期中考、期末考及考前一周，不開放)。
- 第四條、 社團不得借用整學期，僅開放當月份及下個月份時段外借。
- 第五條、 申請登記後若不克前來，則需於半小時前通知承辦人員，或超過預約時間 30 分鐘未聲明者得取消該次使用。
- 第六條、 使用前、後，雙方人員對教室使用之設備資源均作當面點交，若有人為毀損情形則照價賠償。
- 第七條、 不得於系館夜宿亦不開放申請。
- 第八條、 借用本館場地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館有權要求立即停止使用，並依法處理：
  1. 違背政府法令規章者。
  2. 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者。
  3. 使用有損本館場地建築與設備者。
  4. 參與活動人員不遵守本館規定，有妨害正常公務推行或影響校區安全行為者。
  5. 違反本辦法或本館場地使用規則者。

## 參、使用規則

- 第一條、 使用時段請務必遵守申請核准之時段。

- 第二條、 禁止飲酒吸菸及嚼口香糖、檳榔。
- 第三條、 請保持館內之寧靜，勿喧嘩以免影響其它教室使用者之權益，攜帶行動電話請關機或改為震動模式。
- 第四條、 使用者應維護環境清潔，用畢請自行帶走垃圾(大型垃圾請整理至學校垃圾場)。
- 第五條、 桌椅及其他設備請恢復原狀，若有損毀應付賠償責任。
- 第六條、 使用本館場地，應愛惜公物、設備，不得任意釘掛、黏貼牆壁、玻璃、布幕、不鏽鋼門、桌椅等，如有損壞，依原樣賠償。海報及標示一律使用海報架張貼。違規張貼、懸掛、架設等物，請務必於 24 小時內清除完畢清除乾淨。
- 第七條、 會場之電子講桌及螢幕等未經管理員同意不得任意操控。
- 第八條、 為安全監控之故，每間教室均設有 24 小時錄影監視器，不得無故損毀破壞，否則應照價賠償。
- 第九條、 借用器材繳回，若有毀壞應負賠償責任。
- 第十條、 機房、控制室未經允許禁止進入。
- 第十一條、 使用本館場地，未經許可，不得擅接、改變電源路線或擅用電器設備。
- 第十二條、 使用本館場地，如發生空襲、震災、火災等意外事件，應由借用單位負責避難措施，指導人員疏散，以維護安全。
- 第十三條、 借用本館場地，本館僅提供該場所之固有設備範圍，若需另加佈置，應先徵得本館同意，並不得破壞或改變原狀。活動結束，借用單位應即自行拆除清理並運離本館，否則，本館得僱工清理，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。如有毀損財務時，由借用單位負責人或借用個人負責理賠。
- 第十四條、 離場時，請隨手關閉電燈、空調及單槍投影機，並將門關上。
- 第十五條、 個人物品不得置於系館內，系辦清掃人員將每天整理至系辦，一周如無人認領則作棄置物處理，如有損毀遺失本館概不負責。

#### 肆、管理規則

- 第一條、 本管理辦法由系辦負責監督執行。
- 第二條、 使用規定場地之同學，視為已詳讀且同意本管理辦法。
- 第三條、 系辦保有監視器影像紀錄權利。若有發現使用者違反上述條例，系辦得依監視器影像記錄處罰違規者不得申請使用本館。
- 第四條、 若有隔日電源、空調未關閉之事實，系辦得依監視器影像記錄處罰違規者最末離開者勞動服務。
- 第五條、 若整體表現不佳，將酌予縮短開放時間或停止開放。

本(組)人(同學)已詳讀上列辦法，並願遵守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願受相關處分。所造成之設備損壞同意於一周內完成修復或購置。

此致 醫學系

使用人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